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,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行江苏分行”)持有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50,221,798股股份,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5,023,400,024股的4.98%。

2020年3月3日,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2020年4月14日,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,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1,283,681股。2020年4月16日,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1,283,681股,公司的总股本由5,023,400,024股变更为4,942,116,343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中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250,221,798股,占公司总股本4,942,116,343股的5.0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